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姜超尚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姜超尚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鄭先生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或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住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一飛女士(「王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為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王女士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專員，直至2022年4月止，並自2022年4月起，彼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儘管本公司考慮到王女士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鄭先生(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王女士必須由鄭先生協助，而鄭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鄭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王女士將在鄭先生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王女士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王女士屆時在鄭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附註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個案考慮授出對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建議作出以下投資（「該等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深圳市榮芯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榮芯」）的投資

於2025年6月23日，蘇州納星與深圳榮芯及其當時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蘇州納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深圳榮芯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09,100元（「深圳榮芯投資」）。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深圳榮芯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榮芯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深圳榮芯本身均為獨立第三方。代價已於2025年7月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結算。

深圳榮芯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以及中國電子部件分銷及軟件及IT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深圳榮芯投資將在本公司業務與深圳榮芯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優化本公司傳感器產品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深圳榮芯投資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深圳榮芯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i)其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ii)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於深圳榮芯投資完成後，深圳榮芯將由蘇州納星持有8.33%，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深圳榮芯投資完成後，深圳榮芯餘下的91.67%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萊斯能特(蘇州)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萊斯能特」)的投資

於2025年10月底前，預期本公司將與蘇州萊斯能特的股東，蘇州貝瀾晟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國潤瑞祺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森尼克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北歸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蘇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雨逸貝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葛有錚、上海宏振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盛合天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安徽岫瀚雲新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萊斯能特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預期將以代價人民幣57百萬元向蘇州萊斯能特當時股東收購蘇州萊斯能特55%股權權益(「蘇州萊斯能特投資」)。預期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蘇州萊斯能特出具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萊斯能特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蘇州萊斯能特本身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而非來自2025年11月[編纂]的[編纂]淨額，惟須待蘇州萊斯能特履行該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蘇州萊斯能特主要從事中國工業及汽車領域微機電系統(MEMS)傳感器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董事相信，蘇州萊斯能特投資將在本公司業務與蘇州萊斯能特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優化本公司汽車及工業領域傳感器產品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蘇州萊斯能特投資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蘇州萊斯能特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i)其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ii)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i)蘇州萊斯能特預期將由蘇州納星持有55%，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蘇州萊斯能特餘下的45%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該等投資相關的範圍

我們已就該等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原因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最近期財政年度，該等投資的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投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參考，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期該等投資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文件已載列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取得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的歷史財務資料，且在取得或準備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將過於繁重

根據上市規則，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並無隨時可供在本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我們並無持有深圳榮芯的控股權益，我們無法對深圳榮芯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對深圳榮芯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可供查閱的深圳榮芯的賬冊及記錄，以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使其充分熟悉蘇州萊斯能特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所需披露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因此，本公司相信在緊迫的時間內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的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該等投資並不重大及我們預期該等投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相信(i)在本文件編製及載入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且對我們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予披露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從事的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及密切相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進行少數權益投資。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該等投資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文件中有關該等投資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該等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包括例如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的主要業務活動概況、代價金額、釐定代價之基礎、代價之支付方式、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於緊接投資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總資產賬面值及淨虧損以及有關各交易對手，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及董事會確認該等投資的條款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該等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以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參考，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目前披露足以供潛在[編纂]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